

红寺堡区水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红寺堡区水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ongsibu.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红寺堡区燕然北路综合大楼 3 楼 306；邮编：751999；电话：0953-5090459；传真：0953-5090459；电子邮箱：hspswj123@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2 年，通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媒介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07 条。其中，重大建设项目执行情况 23 条，用水权确权公示 3 条，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直补兑现花名册 1 条，河长督办令河长调整等信息 3 条，财务预决算及各类资金绩效 4 条，水土保持自主验收报告及指南 5 条，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公示 10 条，水库大坝安全防汛责任人 1 条，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公示 1 条，行政许可 74 条，发布部门动态、微信公众号信息 82 条。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我局各类

政府信息，全面提升水务工作透明度。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我局将信息公开信息发布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站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信息发布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工作。二是由局办公室对专栏的信息发布进行责任分解，落实具体科室、具体责任人，坚持标准指引，坚持依法依规，完成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任务。三是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管理，抓好源头找错纠错，确保信息发布内容准确、导向正确，充分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优服务、强监管作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严格落实区政府工作要求，不断健全组织机制，规范公开流程，制定本单位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及时更新发布信息，加强与网民的互动，不断丰富完善信息发布内容，全力做好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确保政务信息发布的全面、准确、及时。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重要内容，与其他业务工作同布置、同检查，切实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责任感，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二是邀请企业代表、用水大户代表、社区工作者代表、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等参加以“幸福安康黄河水，流润万

千百姓家”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以政民互动的形式，近距离了解红寺堡区水务工作，听取公众意见，接受公众监督，搭建了与群众沟通的桥梁，切实推进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政府建设。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11.0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能稳步推进落实,但存在各站室小组成员政务公开意识强弱不一,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等。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一是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做好政务公开的责任感,加强学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等文件,加强政务公开与日常工作无缝衔接,严格按照规范程序公开政务信息,不断提升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营、管理工作水平。二是优化调整政务公开。以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抓好重大突发事件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严格审查公开内容,提高政务公开制度的整体效果。三是完善政务公开相关工作制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和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管理流程,延伸办事服务公开、政务公开事项,切实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提标升级。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机制推进本局政务公开工作更加完善规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我局严格按照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寺堡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扩大公开范围，拓宽公开领域，详实公开内容，不断促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效。一是主动公开机构职能、年度财政预算决算、水利项目建设、用水权确权情况、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直补兑现、水土保持验收报备、部门动态以及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各类政府信息，规范政务信息管理、做好公开专栏的日常维护和更新机制，杜绝错误链接、断链和内容混杂情况发生。二是根据政府办公室统一安排，录制了以用水权改革为主题的“政策公开讲”节目，进一步畅通了政民沟通渠道，获得了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三是在政务大厅设置服务窗口配置专职工作人员，办理群众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事项。提高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更好解答水务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2 年，红寺堡区水务局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